**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花府办函〔2016〕17号）要求，现将我单位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1个主项、4个小项，分别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以上事项均按要求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2022年度共办理15宗行政许可业务，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10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5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在实施各项许可的过程中，经办人员严格遵守法定的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在法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的审批和发证工作。以上各项许可工作，我单位均印发了相关办事指南宣传册，以便办事企业参考。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法定办理期限为：30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包括现场审查和企业整改的期限），10个工作日内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我单位承诺的办结期限为30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10个工作日内。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单位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办事指南（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布；每次的许可情况均在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告，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单位对所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均编制了《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情况；对需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的情况进行了明确说明。

**（四）创新方式情况。**在行政许可工作中，为减少办事人的到场次数，提高审批效率，**一是**对证明事项和兜底性条款进行清理，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二是**实行“容缺预审，先行核查”，即企业提交申报资料不齐全，可以预先受理，提前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企业在现场核查时提供缺失的材料或在许可证发放前补齐相关资料；**三是**为优化审批服务，我局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申请经营范围为除易制爆、剧毒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实行告知承诺制申办业务；**四是**推进“经营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经营的除外）”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一件事”两个事项的“一件事”实施工作，实现群众更快捷便利的办理服务。

**（五）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监管模式，制定年度日常安全检查督查工作计划，明确并严格执行区镇两级安监督查检查内容和频次，加强对危化品企业的安全监管。以上监管过程中未收到投诉举报等情况。

**（六）实施效果情况。**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事项时的预期效果，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比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储存、零售经营）审批事项的程序较为复杂，导致审批时间延长，不能满足企业快速取证的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实行“容缺预审，先行核查”，即企业提交申报资料不齐全，可以预先受理，提前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企业在现场核查时提供缺失的材料或在许可证发放前补齐相关资料。

（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重新梳理，简化办事流程，删去企业现场提交纸质申报资料的步骤，由我局网上预先受理，企业在现场核查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将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实际办结时间比法定时间压减至少50%以上。

（三）推进建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签发工作，有效加快行政审批时效。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